

岭南画院（岭南美术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岭南画院（岭南美术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可园北路1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东莞市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理事会负责制。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管理层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开展东莞精品美术创作与艺术史研究；收藏各地具有时代特色的全国名家作品和以岭南地区近现代为重点的美术精品；策划具有岭南特色的美术展览与培训；开展各项美育活动和海内外美术交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成立党支部，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理事会、管理层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探索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配备方式；

（二）加强党员学习教育，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

人中的把关作用；

（四）定期召开“党建+业务”培训，以党建引领工作；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三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有关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

（三）凡属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须由本单位党支部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和作出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负责做好国家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干部人事管理工作;
- (五)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加强对本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 (六) 督促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开展各项工作;
- (七)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作为议事和决策监督机构，负责审议本单位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行使本单位重大事项议事权和决策权。理事会向举办单位报告工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由政府代表、单位代表、社会人士代表三方 7 名理事构成，其来源、名额、产生方式为：

（一）政府代表：举办单位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代表 2 名，由举办单位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委派；

（二）单位代表 3 名，其中本单位正职领导为当然理事，副职领导或中层管理人员、职工代表各 1 名，由本单位推选产生；

（三）社会人士 2 名，由本单位在艺术界或相关行业中推选产生。

第十八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本单位的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二）审议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和重大业务事项；

（三）审议本单位功能设置和调整方案；

（四）监督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并对管理层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五）促进本单位与政府、社会公众等之间的沟通；

(六)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理事会通过章程和理事会会议行使议事权和决策权, 支持本单位工作, 不直接参与本单位管理; 正职领导是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正副职领导组成本单位的管理层, 共同负责本单位日常工作, 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定, 接受理事会监督, 为理事会工作提供便利和保障。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设兼职秘书 1 名, 负责理事会的会议筹备、文件保管等具体事宜。理事会秘书由理事会选任, 向理事会负责。理事会秘书应当严守秘密, 不得私自公开理事会内部信息。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 应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导致决策失误, 致使本单位遭受严重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在表决中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并根据理事的来源具体确定责任类型与内容。

第二十三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 任期 5 年。任期届满, 应按照原产生方式换届, 理事可以连选连任。如有特殊情况, 可以提前举行理事换届选举。

第二十四条 理事的任职资格:

- (一) 居住在东莞市区域范围内,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为 65 周岁以下;
- (二) 热心社会公益, 具有社会责任心及个人诚信;
- (三) 在所属领域拥有较高的资历和声望, 能客观、独立地表达意见;
- (四) 热爱群众文化事业, 维护本单位的权益和社会声誉;
- (五) 具备担任理事所需的相关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本单位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接受本单位邀请参与社会活动的权利;
- (四)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 (五) 向理事会提案;
- (六)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

(二)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三) 了解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主动关注艺术文化事业发展与变化;

(四) 按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本单位涉密信息;

(五) 不得利用理事职位牟取任何非法利益;

(六) 审议有关议案可能会产生相关利益冲突时, 应回避;

(七) 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导致决策失误, 致使本单位遭受严重损失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决议中, 投赞成票的理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八)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理事为不授薪的社会公益职位。理事不因理事职位在本单位领取薪酬, 因履行理事职责产生的交通、通讯等费用, 可按有关规定在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申请, 经理事会表决后, 理事资格方可终止。委派产生的理事辞职须经委派方同意。

第二十九条 理事有以下情形的, 理事会按程序终止其理事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含)以上不出席理事会会议

的；

（二）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三）从事有损本单位利益活动的；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造成本单位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理事推选方或委派方提出更换理事的，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按理事原产生方式及程序予以更换。

第三十一条 理事空缺时，应及时按原产生方式及程序填补缺额，新任理事完成当届余下任期。

第三十二条 为更好地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经理事会同意，可在7名理事之外另行聘任荣誉理事若干名。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秘书长1名，由本单位理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除享有理事权利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二）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三）代表理事会签署理事会决议和有关文件；

（四）督促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五）本章程和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秘书长除履行理事的一般职责外,还应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受理事会委托, 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
- (二) 受理事长委托, 完成相关工作;
- (三) 具体督办理事会决定推行的相关事务;
- (四)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责时, 由秘书长代行其职责。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不少于2次。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遇有重大和紧急事项, 经理事长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联名提议, 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 (一) 提议召开理事会会议, 确定会议议题议程;
- (二) 定期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召开5日前, 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理事;
- (三) 理事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 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提交;
- (四) 召开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项决议达成一致时, 可投票表决;
- (五) 就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表决并形成决议;
- (六) 根据会议有关情况, 真实、完整地形成理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三十九条 理事因特殊原因确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的，政府部门的理事可书面授权其他理事；社会方面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条 理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决议分为一般事项决议和重大事项决议。一般事项决议须经全部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决议须经全部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重大事项包括审议本单位章程、业务发展规划、重大业务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

第四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作为本单位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第四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一下内容：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一）会议日期、地点；
- （二）主要议题及议程；
- （三）各位理事的发言要点；
- （四）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三条 涉及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或审议。理事会在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理事会决议经理事长签署后生效,所决议事项按管理权限须报有关部门批准的,须履行报批手续。

第四十五条 如有必要,经理事长同意,相关人员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以阐明具体事项。

第五章 管理层

第四十六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管理层是执行机构,由正副职领导组成。管理层会议分为党组织会议、馆务会议及馆长办公会议。

第四十七条 本单位管理层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确定任职并进行考核,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和考核;

- (五) 定期向理事会、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岭南画院(岭南美术馆)馆长, 由本单位提名, 并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报有关部门批准并任命, 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 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 一般为馆长,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依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第五十条 根据东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本单位设置4个内设机构, 股级建制, 分别是办公室、创作部、艺术策展部和典藏研究部。

第六章 服务对象

第五十一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为全体社会公众，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工作、学习、生活的个人、团体、组织和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享有本单位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
- （二）平等获取本单位艺术文化信息和知识的权利；
- （三）对本单位的工作、服务进行监督的权利；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公共秩序，自觉维护良好的参观及活动环境；
- （二）遵守本单位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爱护本单位的艺术展品、设施设备及周边环境；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在本单位大堂设立群众意见箱，定期收集群众意见并分发至各部门处理反馈，督促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二）群众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七章 业务运行

第五十四条 本单位在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下，围绕主责主业以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突出公益定位，聚焦艺术文化建设；加强阵地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本单位依法遵循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的原则，美术馆免费对公众开放；

（二）探索发展精品项目、举办特色活动，构建展览、创作、公教等方面的品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开展各项业务。

第八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

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八条 本单位实行“政府所有，财政管理，单位使用”的管理体制，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市政府。

第五十九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六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工作在举办单位的领导下开展，并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 （一）本单位章程；
-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
- （三）按有关规定应对外公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六十四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五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六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

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六十七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一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九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岭南画院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岭南画院理事会。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26 日